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作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对于本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中良

熊明良

徐焕茹